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6 中国
山马越野系列赛(河南济源站)暨济源王屋
山越野赛赛事运营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久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合同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6 中国山马越野系列赛 (河南济源站)暨济源王屋山越野赛赛事运营服务项目单一 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6 中国山马越野系列赛(河南济源站)暨济源王屋山越野赛赛事运营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42

三、**项目预算金额：**1400000 元

四、**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五、**项目采购预留金额：**0 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0 元

六、**采购需求**

严格按照中国登山协会赛事标准组织实施，参赛人数达 3000 人，顺利完成赛事授权对接、赛道勘测布设、开幕式策划执行、赛事全程运营保障、全媒体宣传推广等全部工作，构建全方位保障体系，确保赛事零事故、高品质完赛。

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七、**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名称：体坛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 1 号愉景花园 6 楼

八、**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九、**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供应商自行在网上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主体登录”获取招标

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售价：0 元

十、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3.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3.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3.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3.2.3 CA 锁及标政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3.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3.1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4、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

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财库〔2019〕9号文件、财库〔2006〕90号文件、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济管发统〔2020〕199号文件、豫政办〔2019〕13号文件、豫政〔2015〕60号文件、豫财购〔2016〕10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路2号

联系人：牛芳岩

联系方式：0391-6688512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地址：济源黄河大道98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0391-6639237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河南久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电子商务产业园三楼

联系人：陈杰

联系方式：0391-6616601

4. 项目联系人：陈杰

项目联系方式：0391-6616601

发布时间：2026年08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路 2 号 联 系 人：牛芳岩 联系电话：0391-6688512
2	代理机构：河南久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电子商务产业园三楼 联 系 人：陈杰 联系电话：0391-6616601 邮 箱：hnjhz888@163.com
3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6 中国山马越野系列赛(河南济源站)暨济源王屋山越野赛赛事运营服务项目 预算价：1400000 元，响应报价高于预算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结束。 质量目标：赛事组织必须严格符合中国登山协会关于山地越野跑赛事的组织标准与认证要求；赛道勘测精准，里程计量准确；裁判团队专业，赛事计时系统稳定可靠；赛事奖金发放准确无误。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6	响应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响应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	协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响应报价：

8	1.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现行标准和采购预算价自主进行报价； 2.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3.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9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后期如采购人需要应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足够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应按照本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评审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6.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 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10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08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12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3	协商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
16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投报的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6 中国山马越野系列赛(河南济源站)暨济源王屋山越野赛赛事运营服务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单一来源协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评审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4、费用承担

4.1 无论协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上述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17440 元。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

4.3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河南久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愚公路分理处

银行账户：02005061300000222

行 号：402491009023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协商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项目实施方案

(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

(7) 响应承诺函

(8) 非联合体声明

(9) 其他

9、报价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9.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结合现行标准和采购预算价自主进行报价。

9.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9.5 供应商可以多轮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协商程序时持续关注并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评审小组发起提交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自评审小组发起时起 30 分钟内)进入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填写报价并提交。

10、协商有效期

10.1 协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协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0.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协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协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文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协商失败。

11、响应承诺函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响应承诺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1.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 承诺如成交，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

务，保证成交产品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1.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成交后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2.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2.4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递交

1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

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14、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4.3 在响应文件递交与原协商有效期或根据协商须知第 10 条延长的协商有效期终止日之前，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否则，根据协商须知第 11.3 条款的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

15、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协商采购

16、协商程序

协商程序：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响应文件的澄清；协商；推荐成交供应商。

17、评审小组

17.1 评审小组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协商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参加协商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性检查。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

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响应文件内只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如作出虚假承诺的，按规定予以处罚。

18.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3 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质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不存在联合体	不存在联合体投报的情形
	响应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响应报价	报价不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价
	协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
	服务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
	质量目标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
	其他	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通过审查，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的协商程序。

19、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6〕90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豫政〔2015〕60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豫财购〔2016〕10号文(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财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豫财购〔2019〕4号文(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20、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评审小组在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0.2 响应文件的校核、修正，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21、协商

21.1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评审小组按要求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21.2 协商采购需求，评审小组可以组织多轮协商。在每一轮协商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补充资料。

21.3 商定价格，供应商可以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项目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双方可按供应商价格清单及说明协商价格，并以供应商近期其他中标或成交项目合同作为价格协商参考依据。

22、成交

评审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23、成交通知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后应当及时领取，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视为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1条响应承诺函的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24、协商终止

24.1 协商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协商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4.2 评审小组应将协商终止理由通知供应商。

25、保密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授予合同

26、成交结果的公布

协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指定的媒体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成交通知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8、签订合同

28.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分包成交项目。

28.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包含协商过程中双方确定的文件资料)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包含协商过程中双方确定的文件资料)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包含协商过程中双方确定的文件资料)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成交供应商《响应承诺函》承诺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8.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七、其他规定

29、纪律与监督

2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

审工作。

2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件的评审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0、质疑

30.1 采购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30.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0.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30.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

采购活动。

30.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30.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30.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 收 人：河南久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杰

联系电话：0391-6616601

31、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其他

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第三章 采购合同

（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仅供参考）

2026 中国山马越野系列赛(河南济源站) 暨济源王屋山越野赛赛事承办合作协议书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体坛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中国山马越野系列赛（以下简称“中国山马”）是中国登山协会授权乙方独家运营推广的代表国家品牌的高水平山地户外运动赛事。甲方为支持“中国山马”项目发展，推动承办地体育、旅游与经济水平的提高，愿意出资承办“2026 年中国山马越野系列赛（河南济源站）暨济源王屋山越野赛”（以下简称：“2026 中国山马（河南济源站）”）比赛并获得指定权益。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2026 中国山马（河南济源站）”合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办事项

1. 赛事名称：2026 年中国山马越野系列赛（河南济源站）暨济源王屋山越野赛
2. 赛事地点：河南济源王屋山景区
3. 赛事时间：2026 年 9 月 27 日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承担“2026 中国山马（河南济源站）”赛事及衍生项目经费；并按照中国登山协会的中国山马越野系列赛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运营组织该场次赛事；中国登山协会、其它主办机构、中国山马越野系列赛冠名或首席赞助商、甲方及甲方合作机构、甲方及其它承办机构为“2026 中国山马（河南济源站）”赛事及衍生项目组委会成员单位。

2. 甲方负责对所承担的“2026 中国山马（河南济源站）”赛事及衍生项目进行赛事活动组织、宣传、推广、安全后勤保障等赛事承办工作。包括：

2.1 甲方负责协调甲方承办的“2026 中国山马（河南济源站）”赛事承办地政府沟通，保证其为主办单位，并负责向有关部门、主管单位申办赛事的有关立项审批工作。

2.2 甲方负责“2026 中国山马（河南济源站）”赛事组织、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赛事场地、安保和医疗体系保障、公安、交通车辆、消防、专业现场救助之

外的医疗、交通车辆等。乙方承担赛事救援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AED（除颤仪）及操作团队人员培训、差旅、承办地酒店食宿、工作用车等。

2.3 甲方负责举办“2026 中国山马（河南济源站）”赛事的开、闭幕式议程、新闻宣传、致辞等，并报中国登山协会确认。

2.4 甲方负责协调组织不少于 100 人的志愿者参与赛事工作。

2.5 甲方负责“2026 中国山马（河南济源站）”赛事所有甲方工作人员劳务费、相关税费和甲方邀请的媒体及报道等相关费用。

2.6 甲方享有“2026 中国山马（河南济源站）”赛事在当地的广告招商宣传等商业开发权利。甲方赞助商在“2026 中国山马（河南济源站）”赛事的无形资产、制作物及对外公开的官方信息中的露出宣传方式须按照甲方“中国山马”广告宣传相关规范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如果出现乙方的“中国山地越野系列赛”主赞助商与“2026 中国山马（河南济源站）”甲方赞助商的品牌产品类别相冲突时，将参照逐级排它原则予以解决。

3. 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限内，甲方授权甲方承办的“2026 中国山马（河南济源站）”赛事中使用“中国山马”标志、会徽、吉祥物等设计所产生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等权利，甲方应保证知识产权的使用不得损害甲方及赛事形象与品质。第三方侵犯知识产权时，甲乙双方都有起诉的权利。

4.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向甲方按时支付本协议确定的“2026 中国山马（河南济源站）”赛事承办费用。

5. 甲方确保本协议第一条第四款所确定的权益在“2026 中国山马（河南济源站）”所有场合得到保护和切实履行（甲方赞助商相关宣传权益按甲方确定的具体方案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无形资产、赛事及衍生项目制作物及对外公开的官方信息中拥有“中国山马”露出宣传权，上述露出宣传方式均须按照甲方“中国山马”广告宣传相关规范执行。

6. 甲方全力协助乙方邀请的中央电视台等媒体对“2026 中国山马（河南济源站）”进行宣传报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提供专用车辆、车证、人员证件、专职陪同等相关工作便利条件。

7. 除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外，在获得乙方授权后，甲方可以在赛事期间结合“2026 中国山马（河南济源站）”策划推广的其它活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应保证自行组织的宣传活动不影响“2026 中国山马（河南济源站）”

赛事举办，并不得影响中国登山协会、乙方、乙方赞助商、其它合作机构及“中国山马”的整体声誉和形象；同时甲方应在事先及时与乙方沟通拟举办其它活动的宣传推广活动计划，经双方共同审核确认后实施。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作为中国登山协会授权的“中国山马”赛事及衍生项目独家运营推广单位，全权拥有“中国山马”项目及衍生项目品牌等无形资产和赛事及衍生项目的独家承办组织运营推广权，全权负责“中国山马”品牌包装、策划、营销、宣传和推广；“中国山马”赛事及衍生项目组委会由中国登山协会、乙方及承办单位组成。

2. 乙方独家拥有“中国山马”项目及衍生项目品牌、赛事及衍生项目冠名权、赛事标志、会徽、吉祥物等设计所产生的所有无形资产、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等权利；乙方独家拥有“中国山马”及衍生项目品牌收益及独立支配权。

3. 乙方对“中国山马”所有场次赛事及衍生项目的无形资产、赛事及衍生项目都有权享受全部协议约定的项目承办收益及独立支配权。

4. “中国山马”、中国登山协会、乙方、乙方赞助商及乙方合作机构在“中国山马”所有场次赛事及衍生项目的无形资产、所有场合、制作品、所有正式发布的文稿、图片、视频及制作物等官方信息的显著位置均拥有与“中国山马系列赛”完整的标识体系等主设计元素、宣传口号、名称、标识等信息的共同呈现权和露出宣传权益。各分站赛承办方对乙方赞助商的露出宣传方式均须按照乙方“中国山马”广告宣传相关规范执行，所有设计方案须经乙方审阅认可。

“2026 中国山马（河南济源站）”所有宣传方式、新闻发布、印刷品及物料、现场展示位（背板等）的名称及标识宣传露出方式、排序、示例如下：

主办单位：中国登山协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承办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独家运营推广：体坛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承办“2026 中国山地越野系列赛”，限定在中国河南济源举办一个场次，具体地点济源王屋山。如果甲方在本协议年度内拟增加承办场次，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协议予以确定。

6. 乙方确保“2026 中国山马（河南济源站）”按中国登山协会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如期举行。乙方负责与中国登山协会协调并保证其为赛事主办单位。

7. 乙方可协助甲方举办“2026 中国山马（河南济源站）”赛事承办新闻发布会工

作，但不承担与此发布会相关的往返交通、酒店食宿、场地、物料等相关费用，上述费用由甲方承担。

8. 乙方负责协调参赛人员统一通过乙方指定官方报名平台完成报名。

9. 乙方负责协助中国登山协会安排“2026 中国山马（河南济源站）”赛事比赛线路的设定、勘察、确定工作、比赛的组织和裁判工作，并提供包括车辆、食宿等服务。

10. 乙方负责“2026 中国山马（河南济源站）”赛事筹备阶段乙方及中国登山协会考察、谈判、出席乙方工作会议的人员提供举办地的食宿接待和交通；

11. 乙方负责承担“2026 中国山马（河南济源站）”比赛期间的裁判员、中国登山协会、赞助商代表以及新闻媒体等共计约 50 人在承办地食宿、接待和交通用车等。

12. 乙方负责设计、购买、租用“2026 中国山马（河南济源站）”比赛所需计时装备、器材，费用在乙方预算经费中列支（见附件 1）。

13. 乙方负责制作“2026 中国山马（河南济源站）”比赛秩序册、号码布、完赛证书、奖牌和奖杯。

14. 乙方负责“2026 中国山马（河南济源站）”赛事的救援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AED（除颤仪）及操作团队人员。

15.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和中国登山协会审定的“中国山马”设计元素和方案设计布置“2026 中国山马（河南济源站）”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开、闭幕式场地（简化举办）、起点和终点、颁奖台、休息拉伸区、展示区、医疗救助区、补给区、存包区、移动厕所、舞台、背景板、横幅、拱门、指示牌、广告牌、灯光、舞美、音响器材、印刷品等的搭建、制作、运输、安装、拆卸、垃圾清运等。并按乙方确认的物料清单购买、租用比赛所需装备、器材、食品、水等物料，并保证所提供产品的质量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16. 乙方负责邀请中央电视台等媒体对“2026 中国山马（河南济源站）”进行一次宣传报道，在中央电视台体育频道、新华社，中新社、中国体育报、人民网、搜狐网、新浪网等 50 家媒体进行报道（见附件 2）。

17. “中国山马”赛事及衍生项目的标志、会徽、吉祥物等设计所产生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等权利及收益归乙方单独所有。

14. 乙方独家享有“中国山马”赛事及衍生项目的总冠名权及所有商业权益的管理经营开发权。

15. 乙方负责在赛事公众号发布赛事招商公告。

四、比赛报到集结地点及比赛地点

1. 双方确认：本站运动员报到集结点为乙方实地勘察确认的济源本地指定合作酒店；正式比赛地点：河南省济源市王屋山景区。

2. 参赛选手、裁判、竞赛官员、媒体人员在指定报到酒店集合后，由甲方调配车辆统一接送至赛事起点；比赛结束后统一接送返回酒店。

五、赛事承办费用

1. 双方约定：甲方支付乙方 2026 中国山马（河南济源站）赛事承办总费用人民币元整（小写：¥_____元）。

2. 付款节点：

（1）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承办经费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保障赛事筹备正常推进；

（2）赛事结束后 30 日内，且最晚不迟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甲方付清剩余承办经费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3. 甲方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先行开具合规有效发票；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体坛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账号：696581484810001

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须提前向甲方出具书面账户变更通知；甲方按本协议原账户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安全保障条款

甲方承办运营本站赛事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体育总局及中国登山协会全部赛事管理规定；若甲方违规操作，中登协有权要求赛事整改、叫停活动，乙方亦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全面负责赛事现场秩序维护、属地安全管控；发生安全意外时，乙方按保险合同配合理赔，并协助专业机构开展现场救援。

若因甲方组织、协调、属地保障等自身原因引发故障、安全事故，全部法律、经济责任由甲方独立承担，与乙方无关；如事故造成乙方遭受行政处罚、第三方赔偿等损失，甲方须全额赔偿乙方全部直接、间接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签订后无法预见、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包含地震、暴雨、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公共卫生疫情、社会动乱、罢工、停电、爆炸、蓄意破坏、通讯网络中断、黑客攻击、电信故障、司法行政禁令、法律法规重大调整等超出甲乙双方合理管控范围的突发事件，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不可抗力情形。

若因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上级行政指令等不可抗力导致济源站赛事无法按期举办，双方友好协商延期、缩减赛事或终止合作事宜。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完整履行本协议全部义务；任何一方不完全履行、不履行协议约定，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违约直接导致本站赛事无法举办，守约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1）因乙方责任导致赛事无法按期举办且无延期举办条件，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承办费用；

（2）因甲方责任导致赛事无法按期举办且无法择期举办，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不予退还。

3. 本协议所指“损失”是指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己为赛事支出的费用及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等），以及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等全部合理维权费用。

九、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协议内容、履约产生分歧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运营公司实际办公所在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保密义务

1. 未经甲乙双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或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除外）泄露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2. 甲乙双方承诺对对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材料及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3.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严格并妥善管理自己的商业机密，一方因保密不善致使其泄露或由第三方盗用，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纠纷的，须负责赔偿。

4. 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相关对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十一、相关事宜

1. 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乙方可独立开发、签约全国其他分站“中国山马”赛事合作并与第三方就其他分站“中国山马”项目及衍生赛事及衍生项目进行合作谈判并签约，上述合作不影响本济源站合作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留存两份，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四份文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签署的补充附件、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效力等同本协议。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约定。

附件：1、2026 中国山马系列赛-河南济源站赛事承办费用预算表

2、2026 中国山地越野系列赛-河南济源站媒体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

签约时间：二〇二六年九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

签约时间：二〇二六年九月 日

附件 1:

2026 中国山地越野系列赛（河南济源站）赛事承办费用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单站承办费用（万元）	说 明
赛事组织费用		堪线、志愿者培训、赛事计时系统、赛事报名系统、中国登山协会授权费、保险、裁判劳务费、赛事服务费等
奖金		国内赛
赛事用品		制作品及视觉识别体系设计策划、参赛物品、运动员比赛装备及保障装备、证书、奖牌、奖杯等。
交通费		裁判、工作团队、嘉宾、中登协等相关人员
赛时宣传报道		奥运明星视频、央视及重要媒体邀请到场、媒体报道、官网及公众号运维、摄影、摄像、航拍、视频制作及媒体报告，其央视宣传报道一次
赛事补给		赛道帐篷租赁及途中补给
赛事搭建及制作		比赛活动场地及沿途宣传广告物料（包括但不限于：开、闭幕式场地、舞台、起、终点、颁奖台、休息拉伸区、展示区、医疗救助区、补给区、存包区、移动厕所、背景板、横幅、拱门、指示牌、广告牌、灯光、舞美、音响器材、印刷品等制作、运输、搭建、拆卸、垃圾清运、比赛及活动所需其它装备、器材等；
赛事用车		裁判员团队赛事用车，工作人员及嘉宾用车等。
赛事用餐		裁判员、工作人员、嘉宾赛事期间的住宿、餐饮。
医疗费用		赛事医疗保障
税费		
合计		含营业税
备注	本表所列赛事奖金将以中国山地越野系列赛官网正式公布的竞赛规程为准。	

甲方自行承担的其它工作事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交通管控、安保、饮用水等后勤保障；
- 承办方自行邀请的媒体及相关费用。
- 承办地跑步爱好者、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组织招募、劳务费等；
- 赛事其它相关事项等。

甲方（盖章）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签约时间： 二〇二六年九月 日

乙方（盖章）

体坛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二〇二六年九月 日

附件 2:

2026 中国山地越野系列赛（河南济源站）媒体清单

cctv5、新华网客户端、中国经济网、凤凰网体育、新浪网、光明网体育、环球网、央广网主站、搜狐体育、中国网、千龙网、国际在线新闻、北青网体育、中国体育网、南方网、新闻快讯体育、中国体育新闻网、中国旅游新闻网、体育中国网、今日头条、人民论坛、中国体育报、北方网体育、国际体育营销网、全民健身网、TOM 体育、体总网（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官网）、大众网体育、世界体育产业网、体博网、体坛快报、大众新闻网体育、今日中国体育、中国户外运动网、一点资讯、旅游时讯、网易体育手机客户端、中华户外网、旅游世界、华奥星空、东方网、国家旅游地理网、体坛风云、齐鲁在线体育等 50 家。

遴选包括 CCTV5 在内的 10 家高影响力媒体实施重点宣传，实现 50 家媒体赛事宣传刊发全覆盖。

甲方（盖章）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签约时间： 二〇二六年九月 日

乙方（盖章）

体坛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二〇二六年九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中国登山协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承办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二、竞赛名称、地点、时间

比赛名称：2026 中国山马越野系列赛（河南济源站）暨济源王屋山越野赛

比赛地点：济源王屋山

比赛日期：2026 年 9 月 27 日（星期日）

三、竞赛项目

（一）42 公里组

（二）21 公里组

（三）10 公里组

赛事规模：3000 人

四、比赛路线

（一）42 公里组

赛道数据：实际距离约 40.3 公里，累计攀升 1600+，累计下降 1600+，设检查点 9 个（含起终点），补给站 9 个（含起终点）。

路线说明：王屋山道境广场天下第一洞天牌坊前（起点）→愚公学校→愚公移山像→桃花山→迎恩宫→紫薇湖→银杏树→王屋山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入口（CP1/SP1）→天坛神路→二仙庙→财神殿→灵官殿→天坛极顶（CP2/SP2）→太行国家森林步道→九阳钟庙→王母洞（CP3/SP3）→槐树铺（CP4/SP4）→原山寨→红豆杉营地（CP5/SP5）→石圈河→西坪村→信虎岩（CP6/SP6）→林山村→仓房窑（CP7/SP7）→药王洞隧道→紫薇湖→太行国家森林步道→玉皇殿→三官坪→无极宫→红色教育基地（CP8/SP8）→小有洞天山舍客栈→太行国家森林步道愚公驿站→迎宾街→愚公学校→王屋山道境广场天下第一洞天牌坊前（终点）

（二）21 公里组

赛道数据：实际距离约 20 公里，累计攀升 800+，累计下降 800+，设检查点 3 个（含起终点），补给站 3 个（含起终点）。

路线说明：王屋山道境广场天下第一洞天牌坊前（起点）→愚公学校→愚公移山

像→桃花山→迎恩宫→紫薇湖→银杏树→王屋山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入口（CP1/SP1）→天坛神路→王屋山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入口（CP2/SP2）→无极宫→红色教育基地（CP3/SP3）→小有洞天山舍客栈→太行国家森林步道愚公驿站→迎宾街→愚公学校→王屋山道境广场天下第一洞天牌坊前（终点）

（三）10 公里组

赛道数据：实际距离约 10 公里，设补给点 2 个（含终点）、医疗点 2 个（含起终点）。

路线说明：王屋山道境广场天下第一洞天牌坊前（起点）→愚公学校→愚公移山像→桃花山→迎恩宫→紫薇湖→银杏树→无极宫→红色教育基地（SP1）→小有洞天山舍客栈→太行国家森林步道愚公驿站→迎宾街→愚公学校→王屋山道境广场天下第一洞天牌坊前（终点）

五、竞赛日程

日期	时间	流程	地点	备注
9 月 25 日（星期五）	10:00-21:00	运动员报到	宝龙广场	凭本人身份证领取参赛物资
9 月 26 日 星期六）	10:00-21:00	运动员报到	宝龙广场	凭本人身份证领取参赛物资
9 月 27 日（星期日）	6:00-6:30	统一乘车	文化城	统一发车，过时不候，晚点运动员自行到达起点
	7:30-8:10	存包+检录	王屋山道	1. 分组存包 2. 分区检录
	8:10-8:25	开赛仪式	境 广 场	赛前热身+开幕式
	8:25-8:30	发枪 （待定）	（ 起 终 点）	统一发枪
	11:30	颁奖仪式	王屋山道 境 广 场 （ 起 终 点）	具体时间以现场颁奖时 间为准
	16:30	终点关门	王屋山道 境 广 场 （ 起 终 点）	关门时间 8 小时

六、竞赛办法

采用中国登山协会山地越野跑最新竞赛规则。

七、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相应的赛程，最终名次按每名运动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比赛路线，用时由少到多排列，时间少者名次列前。若成绩相等，则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二）本次比赛总奖金 10 万，比赛成绩以官方电子计时为准，采用枪声成绩，分别录取 42 公里组、21 公里组男女前 12 名，其中前三名另颁发奖杯。

（三）42 公里组、21 公里组所有参赛运动员在关门时间内完赛取得有效成绩的都将获得电子成绩证书、完赛奖牌及完赛毛巾，10 公里组所有参赛运动在关门时间内完赛的都将获得完赛奖牌。

（二）项目服务内容

1. 负责赛事的竞赛组织、赛道勘察、路线设计、场地落实、布置执行等工作；
2. 负责组织赛事报名、前期活动筹备协调等工作；
3. 负责赛事推广、现场视频及摄影拍摄制作等工作；
4. 负责赛事紧急支援方案的提供，负责运动员意外保险及赛事责任保险等工作；
5. 负责赛事的赛用物资采购、设计和制作，并负责运动员比赛奖金；
6. 负责开幕式、颁奖典礼仪式等工作；
7. 负责运动员转运及贵宾、嘉宾接待工作；
8. 与竞赛相关已核定的其它工作。

（三）项目具体服务要求

1. 质量要求

赛事组织必须严格符合中国登山协会关于山地越野跑赛事的组织标准与认证要求；赛道勘测精准，里程计量准确；裁判团队专业，赛事计时系统稳定可靠；赛事奖金发放准确无误。

2.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须涵盖赛事授权对接、赛道勘察与标识防护布设、赛事视觉系统设计制作、技术官员劳务及后勤保障、央视及各级媒体宣传推广、参赛人员保险购置、选手简易参赛装备（含参赛服、号码布等）配置、赛事保障车辆调度、志愿者及裁判管理、线上报名系统搭建与运维、开幕式颁奖典礼策划与现场执行、赛后复盘等全链条工作；统筹央

视频曝光、省级主流媒体报道及新媒体短视频矩阵传播，确保赛事曝光量达到预期指标。

3. 安全要求

服务方须具备国家级越野赛事运营经验，严格落实山地越野赛道安全防护、全域医疗急救、山地应急救援方案，配齐赛道补给、AED、医护人员；全程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安全事故。

4. 时限要求

所有前期筹备工作（含赛道布设、物料制作、人员到位等）须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前全部完成；2026 年 9 月 26 日至 27 日赛事举办期间，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驻场服务保障；赛后 15 日内完成全部资料、财务、宣传复盘交付。

（四）其他要求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供应商提供服务至赛事结束且供应商提供发票后，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采购人将剩余款项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 验收标准和方式

2.1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2.2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行业标准完成全部赛事服务，赛事组织规范有序、全程无安全责任事故、无重大负面舆情及投诉，配套台账资料齐全规范、赛后场地复原到位，即为验收合格。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2026中国山马越野系列
赛(河南济源站)暨济源王屋山越野赛赛事运营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入场交易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协商声明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
- 七、响应承诺函
- 八、非联合体声明
- 九、其他

一、協商聲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济源采购-2026-142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2026中国山马越野系列赛(河南济源站)暨济源王屋山越野赛赛事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采购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元_____(大写)_____的首次报价，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内（协商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4、我方愿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4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代理服务费。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2026中国山马越野系列赛(河南济源站)暨济源王屋山越野赛赛事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42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目标	
协商有效期	
服务内容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其他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2026中国山马越野系列赛（河南济源站）暨济源王屋山越野赛赛事运营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实施方案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

(一)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承诺书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响应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____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入场交易编号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我方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如我方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成交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成交后未在单一来源采购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响应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非联合体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